

包头市财政局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

包财科〔2017〕286号

关于申报2017年自治区科技创新引导奖励 资金项目的紧急通知

市属各事业单位及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下达2017年度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预算控制数的通知》（内财科〔2017〕527号）文件，现将申报2017年自治区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单位必须是在包头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和企业，必须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专业财务人员，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二、对2016年自治区已支持的项目及2017年已申报自治区

其他类别的科技专项资金并已确定的项目，本次不予申报。

三、申报项目单位需满足自治区文件申报要求的条件。（自治区文件见附件1）

四、申报材料按照自治区文件需提供材料装订成册一式6份，5份报市财政局科技文化科，1份报市科技局计划处。

五、项目申报书电子版请登录包头市财政局网站：

<http://www.btczj.gov.cn> 下载。

六、申报截止日期：2017年5月8日

七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包头市财政局科技文化科：张园园 5228700

包头市科技局计划处：刘强 5618474

附件：

1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下达2017年度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预算控制数的通知》（内财科[2017]527号）

2、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项目申报书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包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5月2日印发
